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陳宜君
相　對　人　揚晉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文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文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訴字第一三零二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清償借款（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02號），惟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訴外人李文鑫已於107年11月8日死亡，而李文鑫乃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現無人得為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為訴訟行為，為避免此狀態使本件程序延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請求選任李文偉為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訴訟進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業據提出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及李文鑫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之章程、公司變更登記表核閱無訛，是聲請人主張李文鑫為相對人揚晉工程

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現已死亡，無其他代理人，應可確定，自有為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茲審酌李文偉為李文鑫之兄弟，且與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同屬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02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共同被告，二者利害關係一致，應足保障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之權益，且避免聲請人因訴訟久延而受損害。揆諸前揭說明，爰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李文偉為相對人揚晉工程有限公司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美嫆